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常宁市农业农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17个，所属事业单位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宣教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蔬菜烟叶管理股、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所属事业单位：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烟叶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中心、茶叶生产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种繁殖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主要工作职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创建、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茶叶、烟叶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公示。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饲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田水利、产能工程、农业开发、农田整治等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建设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1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资金总额12065.0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0682.25万元，占总收入的88.54%；其他资金收入1382.8万元，占总收入的11.46%。基本支出1916.92万元(人员经费1791.43万元、公用经费125.49万元），占总支出的15.89%；项目支出10148.13万元，占总支出的84.11%。

1. **专项资金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10148.13万元，主要包括：种子款563.1506万元；2017年湖南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基建资金100万元；2018年粮食生产稳量提质增效专项资金99.6312万元；2020年种植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2020年度市级粮食生产奖补资金、示范家庭农场150万元；2021年市级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资金55万元；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早稻集中育秧资金180万元；

2019年中央稻油水旱轮作休耕试点项目资金199.588万元；2020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607万元；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第二批）891.35万元；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第一批）1205万元。2020年中央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中央资金）55万元；2021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146.8392万元；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中央资金）80万元；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资金602万元；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资金60万元；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资金190万元；产业扶贫项目扶持资金380万元；2021年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资金50万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100万元；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二批）60万元；上年结转2020年省级渔业生产和渔政执法资金63.997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资金中安排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100万元；长江禁捕退捕结算资金及（中央）—直达资金344万元（其中：执法能力建设91万）；2019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710万元；2020年规模猪场恢复生产奖补资金70万元；2020年中央生猪良种补贴和苜蓿基地建设资金79万元；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100万元；2019年农村公厕建设和“千万工程”80.6万元；2020年农村改厕奖补资金（第二批）109.89万元；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本级配套奖补资金420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农村改厕资金的通知474.85万元；农村“厕所革命”本级奖补资金（追加）485.9136万元；从国土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城乡环境卫生同治经费258.734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资金的使用和组织实施上面。项目资金的管理沿用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的湘财农【2019】26号文件《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门用于指导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尽量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实际制定了《常宁市农业农村局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上，制定了各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和资金支持额度，分别组织全市各乡镇村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然后根据突出重点、兼顾发展的分配的原则，公平合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2、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项目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并明确责任主体，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根据湘财农【2019】26号文件制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要求下达的任务，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督查，在各项目进程中的关键环节中，组织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2、加强项目验收及考评，年底结合各项目部门自评及局抽查情况，对项目予以考核评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股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6分。

**1、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2021年全市完成水稻播种75.03万亩（其中早稻 25.04万亩、中稻22.48万亩、晚稻27.51万亩）；旱杂粮11.5万亩。粮食总产较上年略增；复垦抛荒面积1.82万亩，耕地“非粮化”及常年抛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完成衡阳市下达指导性计划的100%。

**2、特色产业稳中有升。**做优做强“两油两叶”特色产业，已形成100万亩油茶、9万亩高山有机茶园、42万亩油菜、2.4万亩烟叶的产业规模，常宁茶油、塔山茶叶、无渣生姜、石盘富硒米等品牌越做越亮。新（扩）建蔬菜基地9.62万亩。烟叶种植2.4万亩，收购烟叶5.88万担。发展“庭院经济”，在村民房前屋后空闲地栽种各类果树20.5万余株。

**3、畜牧养殖保稳向好。**积极推动养殖业转型升级，引进天农食品全产业链项目，实现生猪产能恢复性增长。全年生猪出栏91.23万头，牛2.31万头，羊15.56万只，出笼家禽840.72万羽，水产品总量6.87万吨，期末存栏生猪78.61万头，牛5.04万头，羊12.93万只，存笼家禽659.43万羽。水产养殖水域面积达到9.79万亩，其中池塘6.31万亩，水库2.92万亩。

**4、三产融合蓬勃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到756家，获评衡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4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9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100余家，获评省级以上星级农庄28家，其中国家五星级农庄1家。成功申报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西岭镇成功申报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强镇、省十大农业特色小镇；“常宁茶油”成为“一县一特”主导产业。塔山瑶族乡成功申报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乡镇；“常宁茶油、塔山山岚茶、无渣生姜、罗桥石盘贡米、金源冰糖橙”等农业品牌持续做响做亮做强。

**5、行政执法有序开展。**强化农业行政执法，今年以来，我局共查处违法经营不合格种子、农药、肥料案件18起；查处违法捕捞案件6起；查处非法调运生猪案件4起；拖拉机违法案件2起，共处罚没款共21万余元；开展打击禁捕退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一共查获非法捕捞工具6套，违规钓具36套,清理收缴网具78余张、地笼600余米，抓获非法捕捞人员7人，移送公安机关1件，其中1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力推进。**我局以集中推进区建设为重点，整体连片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户到田。全面推广撒施土壤调理剂、喷施叶面阻控剂、增施有机肥、深翻耕、选用低镉品种、淹水灌溉和优化施肥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全面完成36.09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11.92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7、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围绕“2021年新改建农村户厕2万座，新建农村公厕15座”任务，严格技术标准，实行整乡整村推进，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任务。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市集中处理”垃圾处理模式，抓好干线公路垃圾清运，开展市场化保洁服务招标，巩固提升村庄清洁行动成效。

**8、农产品监管稳步推进。**2021共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5156万批次，平均合格率99.9%以上。我市共有40家农业企业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赋码标识农产品89个，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90家，300余家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开具了24660张合格证，附证上市的农产品达1000吨以上。

**9、科技转化加快农业发展。**推广机收再生稻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中轻度镉污染田VIP降镉技术、水稻机械化育秧技术、微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柑橘老果园改造等技术等关键技术8项。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养殖尾水治理等5项水产养殖模式。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机总动力 88.9万千瓦，18万台次。全市水稻耕种面积75.9万亩，机耕74.9万亩，机耕率达98.6 %。

**10、综合改革全力推进。**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21年共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399个，其中经济合作社288个、股份经济合作社111个，以份额量化形式改革村数89个、以折股量化形式改革村数22个，成员分红累计达到2018万元。全市集体经济收入达2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344万元，增长14%。推行“互联网+监督”，加强村级集体“三资”审计监督。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推进农村宅基管理与改革，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行动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公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项目资金无前期的管理费用。我局工作任务多，担子重，范围广，特别是机构改革11个单位合并后，承担着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禁捕退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多项工作重任，专项资金保障压力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行政日常公用经费少，专项业务经费没有实质纳入财政预算，不利于我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农业专项经费不能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有难度。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

2.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与财政和绩效管理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3.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点，建立具有农业农村领域特色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库。